**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**

（参考文本）

甲方：（总承包人）

乙方：（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）

项目农民工工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之规定和《关于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。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。

二、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，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审核，农民工实名登记、工资金额、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，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劳务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，并从中扣除。

四、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

1、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，乙方应将进驻人员实名信息（包括劳务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）上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核对，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。

2、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，注明工种、所在班组、工资标准等。

3、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 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，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，乙方授权 、

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。出勤统计单未会签的，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施工期间，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1、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，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伪造出勤信息、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、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。由甲方先行支付所欠工人工资。经核实，高估冒算超出费用，甲方按 倍向乙方收回，从剩余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3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协议为参考文本，在此基础上，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。）

附：1、甲方委托劳资专管员的授权委托书，经与原件核实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乙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，经与原件核实身份证复印件。